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謝京燁

　　周宏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清棟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提出被告李清棟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法　官 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